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1)〔2024〕第1号

为实施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广深14#阀室完善用地手续，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塘厦镇莲湖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0887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凤岗镇竹尾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	/	/	/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0.0887	0.08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5456
合计	0.0887	0.08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0.0088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9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6.14691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32331.15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凤岗镇政通路1号凤岗镇人民政府城市更新中心（联系人：曾茂山，联系电话：87298273）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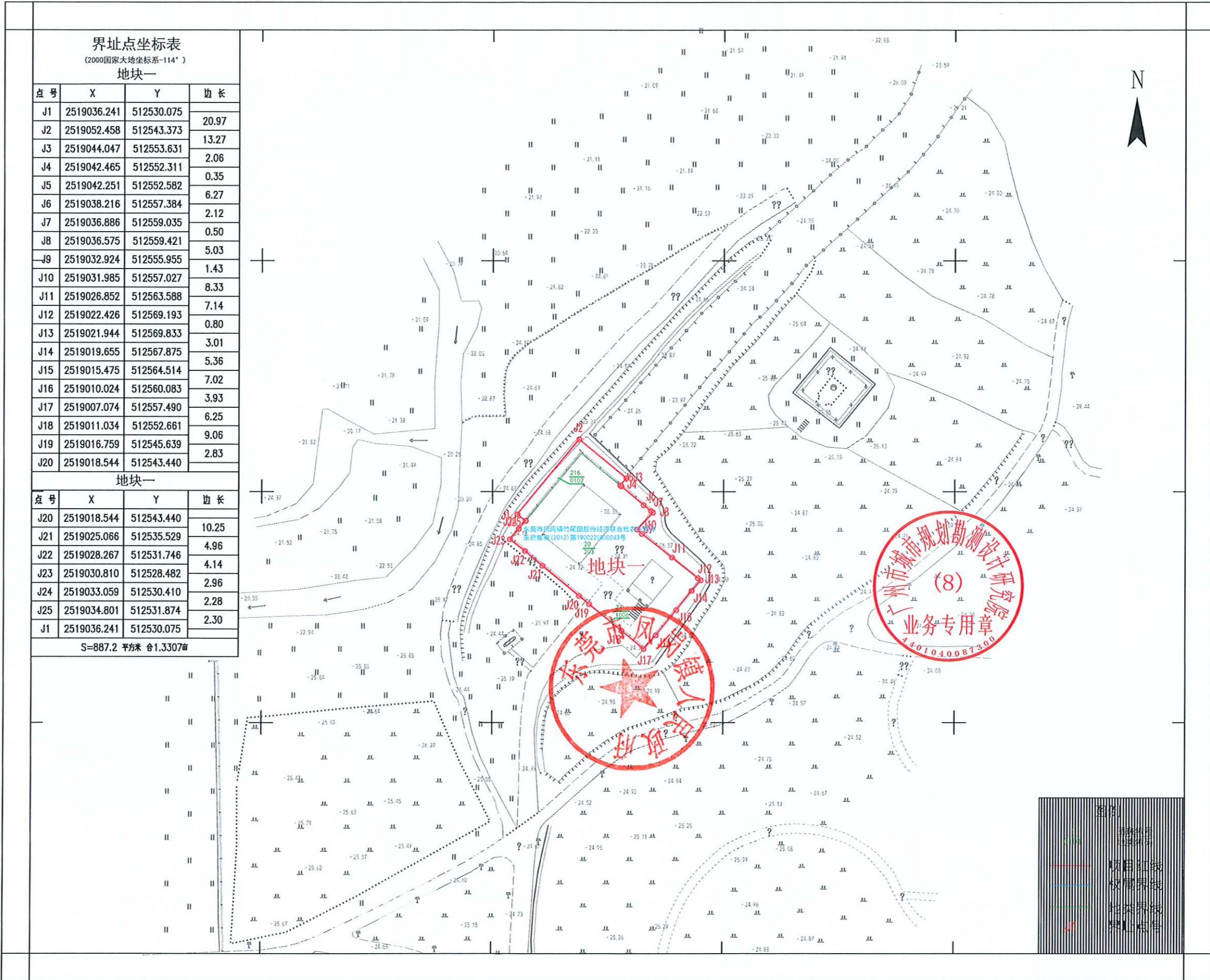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凤岗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线图
2518.94-512.42



界址点坐标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4°)
地块一

点号	X	Y	边长
J1	2519036.241	512530.075	20.97
J2	2519052.458	512543.373	13.27
J3	2519044.047	512553.631	2.06
J4	2519042.465	512552.311	0.35
J5	2519042.251	512552.582	6.27
J6	2519038.216	512557.384	2.12
J7	2519036.886	512559.035	0.50
J8	2519036.575	512559.421	5.03
J9	2519032.924	512555.955	1.43
J10	2519031.985	512557.027	8.33
J11	2519026.852	512563.588	7.14
J12	2519022.426	512569.193	0.80
J13	2519021.944	512569.833	3.01
J14	2519019.655	512567.875	5.36
J15	2519015.475	512564.514	7.02
J16	2519010.024	512560.083	3.93
J17	2519007.074	512557.490	6.25
J18	2519011.034	512552.661	9.06
J19	2519016.759	512545.639	2.83
J20	2519018.544	512543.440	

地块一

点号	X	Y	边长
J20	2519018.544	512543.440	10.25
J21	2519025.066	512535.529	4.96
J22	2519028.267	512531.746	4.14
J23	2519030.810	512528.482	2.96
J24	2519033.059	512530.410	2.28
J25	2519034.801	512531.874	2.30
J1	2519036.241	512530.075	

S=887.2 平方米 合1.3307亩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3年02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m
GB/T 20257.1-2017

1:500

测量员: 陈才波
绘图员: 石永熙
检查员: 熊 琛